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梁园区双八镇2026年以工代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梁园区双八镇2026年以工代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梁园区
3. 项目编号: 商梁财采磋-2026-5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个月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元整
(¥7000000.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额的6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按照低于已完工程量的10%比例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3%缺陷责任期1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签订之日起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文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吕康

组织机构代码： 1141402005842864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9GL6B68N

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中村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中村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76271

法定代表人： 周文清

法定代表人： 周吕康

委托代理人： 周文清

委托代理人： 周吕康

电话： 0370-3401004

电话： 0370-8540888

授权委托书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委托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分公司为我方办理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梁园区双八镇 2026 年以工代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各项事项，并接受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分公司开具建筑服务业的增值税发票。

名称：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分公司

税号：91411402MACWMAJT3B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1188 号平原街道办事处院内

账户及开户行：410501653008000014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委托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被委托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园分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